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洁晓 _____

郑海艳 _____

曹友强 _____

周中胜 _____

陈 议 _____

束长安 _____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0 日

特别提示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5,332.6058 万股，将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上述投资者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其认购股票的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7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8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8
(三) 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8
(四) 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9
二、本次发行概况	9
(一) 发行类型和方式	9
(二) 发行证券类型及面值	9
(三) 发行时间	9
(四) 发行数量	9
(五) 发行价格	9
(六)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0
(七) 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0
三、发行对象情况	12
(一) 本次发行对象与认购数量	12
(二) 新增股份的上市和流通安排	14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4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4
(二) 发行人律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15
(三) 见证律师: 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	15
(四) 审计机构: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6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16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6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6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7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7
(一) 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17
(二) 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18
(三) 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18
(四)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8
(五) 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18
(六)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18
(七) 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8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20
(一) 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2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20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

(一) 财务状况分析.....	21
(二) 盈利能力分析.....	24
(三) 现金流量分析.....	25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6
(一) 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
(二) 消费电子轻合金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
(三)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8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9
第六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0
第七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1
第八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32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2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2
第九节 新增股份的上市情况.....	33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33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33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33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33
第十节 中介机构声明.....	34
一、保荐机构声明.....	34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35
三、审计机构声明.....	37
四、验资机构声明.....	38
第十一节 备查.....	39
一、备查文件.....	39
二、查阅地点.....	39
三、查阅时间.....	40

释 义

在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般名词		
春兴精工、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10 家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7,7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	《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消费电子轻合金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		
射频	指	指具有远距离传输能力的高频电磁波。
滤波器	指	选择性地传输拥有若干特性的信号（通常具有特定的波长、频率范围）并阻塞其它信号的器件。
LTE	指	长期演进技术，是 3G 后续演进技术的主流标准，主要面向无线宽带数据业务而设计，具有高速率、低延时和高质量的特点。LTE 有 FDD 和 TDD 两种模式。LTE 可以实现与现有 2G 和 3G 网络的融合、并存。
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是英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的缩写，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该控制系统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通过计算机将其译码，从而使机床执行规定好了的动作，通过刀具切削将毛坯料加工成半成品成品零件。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ChunXing Precision Mechanical CO.,LTD.

注册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镇浦田路 2 号

办公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 120 号

发行前注册资本：28,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洁晓

所属行业：金属制品业

主营业务：精密轻金属结构件、移动通信射频器件、消费电子产品塑胶结构件以及冲压钣金件的研发和制造业务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A 股）

董事会秘书：徐苏云

电话：0512-62625328

传真：0512-62625328

电子信箱：cxjg@chunxing-group.com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30 日和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4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700 万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2014 年 11 月 11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4]3177 号《验证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募集资金 838,818,892.34 元已汇入齐鲁证券为春兴精工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

2014 年 11 月 12 日，华普天健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会验字[2014]3176《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已到账：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3,881.889234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 2,431.88266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81,450.00657 万元，主承销商已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划入公司下列开户银行的人民币账号中，此外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 125.00 万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 85.00 万元、审计费 30.00 万元

以及验资费 10.00 万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325.00657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5,332.6058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75,992.40077 万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类型和方式

本次发行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二）发行证券类型及面值

本次发行证券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时间

2014 年 11 月 4 日。

（四）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326,058 股。

（五）发行价格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4 月 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0.94 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在此原则下，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公司和齐鲁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5.73 元/股，相当于发行底价 10.94 元/股的 143.78%，相当于本次发行日（2014 年 11 月 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5.90 元/股的 98.93%。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38,818,892.34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25,568,826.6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813,250,065.70 元。

（七）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截止 2014 年 11 月 4 日 11:30 时，共有 14 家认购对象反馈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清单，其中 2 家投资者未缴纳保证金，视为无效报价。其余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回复，视同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截至 2014 年 11 月 4 日（T 日）11:30 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共计 11,200 万元（其中，1 家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购报价单为无效申购）。

本次发行最终有效报价为 12 家，报价为 10.95 元/股至 16.16 元/股，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按照申报价格由高至低的原则进行排序，同一询价对象按照其报价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申购金额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申购报价
		（元/股）	（元）		
1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6	89,999,984.96	不需要	是

2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6	203,999,997.96	不需要	是
		15.06	203,999,988.96		
		13.56	203,999,989.32		
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0	287,999,991.30	不需要	是
		14.50	287,999,986.00		
		13.60	287,999,992.00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3	262,199,988.05	不需要	是
		14.53	262,199,996.19		
		13.63	262,199,996.51		
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4	84,099,986.60	是	是
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82	84,014,580.00	是	是
		14.20	94,998,000.00		
		13.90	104,013,700.00		
7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0	84,004,800.00	不需要	是
		12.00	168,000,000.00		
8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67	88,690,000.00	是	是
		12.57	87,990,000.00		
		12.47	87,290,000.00		
9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8	122,800,000.00	是	是
1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15	85,050,000.00	是	是
11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61	84,000,672.00	是	是
1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0	143,999,998.50	不需要	是
		11.30	143,999,990.60		
		11.10	143,999,989.20		
13	武汉嘉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	88,000,000.00	否	否
14	深圳中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5	83,999,990.40	否	否

注：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免缴履约保证金外，其余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均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认购对象参加本次申购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 1,600 万元。

依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中

规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如下：

序号	特定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3	5,721,550	89,999,981.50
2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3	12,968,849	203,999,994.77
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3	18,308,963	287,999,987.99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3	16,326,696	256,818,928.08

三、发行对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对象与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3,326,058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1 层

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包括销售其本身发起设立的基金）

认购数量：5,721,550 股

关联关系：无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2、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 7 层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钱蒙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12,968,849 股

关联关系：无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3、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528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三亿元

法定代表人：金煜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认购数量：18,308,963 股

关联关系：无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4、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注册资本：18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弓劲梅

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16,326,696 股

关联关系：无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二）新增股份的上市和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 53,326,058 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4 年 11 月 21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股价不除权。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保荐代表人：田蓉、杨洁

项目协办人：黄磊

其他项目组成员：郭忠杰、刘庆文、古元峰、刘锐、张俊青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7 楼 1712

室

联系电话：021-20315060

传真：021-20315096

（二）发行人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司慧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首座 15 层

联系电话：0551-65609815

传真：0551-65608051

（三）见证律师：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何俊

经办律师：孙广宇、陈忠良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富力双子座 A 座 1506

联系电话：010- 58241733

传真：010-58241732

（四）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方长顺、俞国徽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南路世纪阳光大厦 19-21 层

联系电话：0551-62643077

传真：0551-62652879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1	孙洁晓	境内自然人	144900000	51.02	无限售 A 股； 限售 A 股
2	袁静	境内自然人	16100000	5.67	无限售 A 股
3	中国农业银行一大成 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LOF)	其他	4447637	1.57	无限售 A 股
4	应爱珍	境内自然人	3100411	1.09	无限售 A 股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 组合	其他	2000000	0.70	无限售 A 股
6	中国银行一华宝兴业 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1250000	0.44	无限售 A 股
7	姚金龙	境内自然人	1199100	0.42	无限售 A 股
8	李春宇	境内自然人	1148000	0.40	无限售 A 股
9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保赢 1 号	其他	999962	0.35	无限售 A 股
10	张磊	境内自然人	832237	0.29	无限售 A 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1	孙洁晓	境内自然人	144900000	42.96	无限售 A 股；限售 A 股
2	上银基金-上海银行-上 银基金财富 9 号资产管	其他	18308963	5.43	限售 A 股

	理计划				
3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4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326696	4.84	限售 A 股
4	袁静	境内自然人	16100000	4.77	无限售 A 股
5	国投瑞银基金-浦发银行-国投瑞银鹏城定增 2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968849	3.84	限售 A 股
6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恒创精选 1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5721550	1.70	限售 A 股
7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405336	1.60	无限售 A 股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4491206	1.33	无限售 A 股
9	中国农业银行一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4447637	1.32	无限售 A 股
10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600086	1.07	无限售 A 股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 53,326,058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285,150	38.48	162,611,208	48.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714,850	61.52	174,714,850	51.79
合 计	284,000,000	100.00	337,326,058	100.00

注：上表系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股本结构作为发行前的股本结构。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资本实力迅速提升，资产结构将得以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提高移动通信射频器件、消费电子铝合金结构件和镁合金结构件等产业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扩大公司资产规模，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改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但使公司股权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和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投资者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产生重大变化，同时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共计 53,326,058 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337,326,058 股。以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 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3.05	4.98	2.78	4.75
每股收益（元）	0.27	0.23	0.11	0.09

注 1：发行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截至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截至期末股本+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注 2：发行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对应会计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截至期末股本+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2,336,061,647.62	1,803,205,366.20	1,457,707,382.14	1,381,055,861.81
负债合计	1,470,386,989.46	1,013,249,275.26	698,853,015.12	503,959,94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5,591,325.30	789,956,090.94	758,854,367.02	876,496,749.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5,674,658.16	789,956,090.94	758,854,367.02	877,095,914.8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569,517,667.57	1,244,747,694.63	896,141,637.89	827,217,954.93
营业利润	93,682,213.17	33,982,956.73	-106,100,788.25	46,582,445.91
净利润	76,232,292.27	31,457,912.10	-89,204,486.29	46,395,065.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548,959.42	31,457,912.10	-89,204,486.29	46,395,900.1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57,894.33	-21,294,370.88	170,759,402.82	-193,011,02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41,148.15	-177,424,436.72	-145,493,803.72	-319,660,95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6,743.13	251,640,421.19	-115,508,739.76	609,048,101.5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0,953.82	-7,117,724.41	-1,813,198.96	-3,986,949.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02,535.49	45,803,889.18	-92,056,339.62	92,389,178.02

（二）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9.30 /2014 年 1-9 月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2011.12.31 /2011 年度
流动比率			1.07	1.12	1.02	1.54
速动比率			0.75	0.78	0.74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50%	63.18%	55.67%	31.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94%	56.19%	47.94%	36.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7	3.21	2.74	3.64
存货周转率（次）			4.49	4.20	3.96	3.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200.92	13,597.21	-2,898.32	10,058.97
利息保障倍数			4.09	5.29	-1.39	6.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6	-0.07	0.60	-0.6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9	0.16	-0.32	0.3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3.05	2.78	2.67	3.0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62%	0.51%	0.36%	0.05%
净资产收益率 % （加权平均）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5	4.06	-10.72	6.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1	3.81	-10.98	6.44
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	0.27	0.11	-0.31	0.17
		稀释	0.27	0.11	-0.31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	0.27	0.10	-0.32	0.15
		稀释	0.27	0.10	-0.32	0.15

注：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 2014 年 1-9 月数据为年化数据。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其占总资产比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141,909.22	60.75	96,844.06	53.71	71,051.38	48.74	77,604.33	56.19
非流动资产	91,696.95	39.25	83,476.48	46.29	74,719.36	51.26	60,501.26	43.81
其中：固定资产	74,942.70	32.08	67,828.84	37.62	59,092.94	40.54	48,602.33	35.19
在建工程	3,578.53	1.53	2,149.20	1.19	5,328.35	3.66	2,832.96	2.05
其他	13,175.71	5.64	13,498.44	7.49	10,298.07	7.06	9,065.97	6.56
合计	233,606.16	100.00	180,320.54	100.00	145,770.74	100.00	138,105.59	100.00

2011、2012、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19%、48.74%、53.71%和 60.7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81%、51.26%、46.29%和 39.25%，资产构成比例总体稳定。

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降低、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上升，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派发现金股利 2,840.00 万元，使流动资产减少；2、公司 2012 年度采购设备金额较大，增加固定资产。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回升，主要原因为本期市场环境好转，公司销售订单充足，原材料与在产品增加，且公司通过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形式增加了公司运营资金。

2014 年 9 月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继续提高，主要因为公司订单充足，销售收入大幅提高，应收账款与存货余额都同比增加。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年度指标如下：

主要指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7	3.21	2.74	3.64
存货周转率	4.49	4.20	3.96	3.81
总资产周转率	1.01	0.76	0.63	0.78

注：指标计算过程所用到的年平均数=（期末数+期初数）/2，其中 2014 年 1-9 月数据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公司的生产特点与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且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当。

3、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负债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32,038.70	89.80%	86,324.93	85.20%	69,885.30	100.00%	50,395.53	100.00%
非流动负债	15,000.00	10.20%	15,000.00	14.80%	-	-	0.47	0.00%
合计	147,038.70	100.00%	101,324.93	100.00%	69,885.30	100.00%	50,395.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的非流动负债为公司与苏州另外一家企业于2013年1月10日发行江苏省苏州市新兴产业2013年度第一期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公司发行1.5亿元，期限三年。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50%	63.18%	55.67%	31.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94%	56.19%	47.94%	36.49%
流动比率	1.07	1.12	1.02	1.54
速动比率	0.75	0.78	0.74	1.09
利息保障倍数	4.09	5.29	-1.39	6.17

2012 年、2013 年与 2014 年 1-9 月，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1 年下降，资产负债率逐年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后，货币资金增加增强了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随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绝对值水平总体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多为诺基亚、华为等大型客户，订单规模较大且与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为保证供货及时，需有较多的流动资金垫款，且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铝锭等大宗商品，采购金额较大。公司流动负债作为公司运营资金来源，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能偿还贷款和延期支付利息的行为，除因 2012 年公司亏损外，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利息偿付能力有较高保障。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	156,951.77	124,474.77	38.90%	89,614.16	8.33%	82,721.80
营业利润（万元）	9,368.22	3,398.30	-	-10,610.08	-327.77%	4,658.24
利润总额（万元）	9,200.26	3,639.63	-	-10,358.52	-299.09%	5,202.81
净利润（万元）	7,623.23	3,145.79	-	-8,920.45	-292.27%	4,63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11	-	-0.31	-282.35%	0.17
综合毛利率	21.50%	17.76%	10.27%	7.49%	-11.68%	19.17%
总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3.26%	1.74%	7.86%	-6.12%	-9.48%	3.36%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8.84%	3.98%	15.74%	-11.76%	-17.05%	5.29%

2012年受运营商资本开支放缓以及延迟影响，行业整体表现不佳，上市公司总体业绩大幅下滑。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8.33%，增幅放缓，净利润同比下滑292.27%，净利润大幅下滑。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38.90%，增长率大幅提高，公司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3,145.79万元。

2013 年全球范围内启动 LTE 大规模投资，中国政府也全力支持 TD-LTE 作为新一代无线宽带技术，其产业化、商用化、国际化步伐进一步加快，为通信设

备行业带来发展机遇，推动通信行业投资支出大幅增长，中国通信设备行业进入新一轮高景气周期。

2014 年 1-9 月，随着通信设备行业景气度的持续提升，市场需求良好，公司订单大幅增加，生产量与销售量大幅提高，使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公司产品定价能力有所提升，加之产能利用率较高，使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提高。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6.28	-2,129.44	17,075.94	-19,301.10	2,04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8.41	-17,742.44	-14,549.38	-31,966.10	-74,49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4.14	25,164.04	-11,550.87	60,904.81	80,352.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1.78	4,580.39	-9,205.63	9,238.92	6,495.46
净利润	7,623.23	3,145.79	-8,920.45	4,639.51	3,832.7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 2,041.68 万元，净利润合计 3,832.77 万元，两者差异不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存货与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80,352.12 万元，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增加借款的方式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74,496.33 万元，主要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不断加大投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92,795.00 万元，比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增加 63,538.68 万元。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83,881.89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3,616.63	37,896.16	43,616.63
2	消费电子轻合金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265.26	26,234.60	30,265.26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10,000.00
合计		83,881.89	64,130.76	83,881.89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春兴负责实施。项目建设在常熟春兴于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路北路以南、人民南路以西的新购土地上。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滤波器系列产品 69 万台/年的生产能力，其中 TD-LTE 滤波器系列产品 25 万台、FDD-LTE 滤波器系列产品 22 万台、GSM 滤波器系列产品 12 万台、CDMA 滤波器系列产品 10 万台。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滤波器系列产品铝合金结构件生产厂房以及滤波器系列产品装配、调试和检测厂房 25,200 平方米，新置压铸件、CNC 加工中心等铝合金结构

件生产设备以及自动化组装生产线、SMT 自动化生产线、矢网分析仪和大功率测试设备等装配、调试和检测设备共 598 台（套）。

3、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43,616.63 万元，包含固定资产投资 37,896.1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720.47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项目经济评价

经综合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0.31%（所得税后），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约为 5.85 年（含项目建设期 1 年）。

5、项目立项、土地、环保等报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备[2014]145 号）及常熟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新建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2014]99 号）。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无须履行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手续。

（二）消费电子轻合金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春兴负责实施。项目建设在常熟春兴于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路北路以南、人民南路以西的新购土地上。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笔记本电脑铝合金结构件产品 60 万件、手机铝合金结构件 40 万件，以及笔记本电脑镁合金结构件 250 万件、一体式台式电脑镁合金结构件 80 万件、手机镁合金结构件 3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消费电子产品铝合金结构件和镁合金结构件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包括压铸车间、CNC 车间、装配车间、二次车间、检测车间等）21,000 平方米，新置 CNC 加工中心、直轴式强力高精冲床等铝合金结构件生产设备 156 台（套），以及压铸机、CNC 加工中心、镁合金熔炼机边炉、多功能盐雾测试仪等镁合金结构件生产和检测设备 207 台（套）。

3、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30,265.26 万元，包含固定资产投资 26,234.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30.66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项目经济评价

经综合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7.80%（所得税后），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约为 6.30 年（含项目建设期 1 年）。

5、项目立项、土地、环保等报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备[2014]50 号）及常熟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扩建消费电子轻合金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2014]100 号）。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无须履行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手续。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原因如下：

1、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为 1.12 和 0.78，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流动资金相对不足，短期偿债能力有待提高。公司负债大部分以流动形式存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85.20%。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 36.49% 上升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56.19%，资产负债率显著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提高抑制了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获得资金发展的能力，也提高了债务性融资成本。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可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使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

2013 年公司利息支出为 2,791.72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有望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

升盈利能力。

2、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模式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所从事的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行业具有规模效应的特征，通常要达到较大的生产规模方能获得较高及稳定的毛利率。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的营业收入从 2011 年的 8.27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12.45 亿元，营运资金需求大幅增加。且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近三年进行持续投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257.92 万元，现金处于净流出状态。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经营性现金支出将进一步扩大：(i)公司与客户形成了稳定的供应链合作关系，对主要客户给予一定期限的信用账期，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相匹配的流动资金作为支撑；(ii)用于原材料采购和合理备货的营运资金需求随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

此外，为实现产业链整合和规模效应，本公司未来还将择机收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金实力得以增强，有利于公司择机选择合适的并购对象。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人与开户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六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齐鲁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的要求，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的要求，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文书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并且符合规定；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第八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保荐协议签署时间：2014 年 4 月 25 日

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田蓉、杨洁

持续督导期间：齐鲁证券持续督导期间为春兴精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自春兴精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齐鲁证券认为：春兴精工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齐鲁证券愿意推荐春兴精工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九节 新增股份的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证券代码：00254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首日为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公司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即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十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黄 磊

保荐代表人: _____

田 蓉

杨 洁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 玮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0 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司 慧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月 二十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何俊

经办律师：_____

孙广宇

陈忠良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月 二十日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_____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方长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俞国徽

2014 年 11 月 20 日

四、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_____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方长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俞国徽

2014 年 11 月 20 日

第十一节 备查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9、发行完成后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二、查阅地点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 120 号

联系人：徐苏云

电话：0512-62625328

传真：0512-62625328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 9:00-11:30， 14:00-17:00。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0 日